



##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第 64/82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供信息，说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为在国际年后续行动中推动人权教育和学习而在国际一级采取的举措。报告着重介绍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在人权理事会起草和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背景下开展的活动。报告最后认为，联合国的各项举措(如世界方案、《联合国宣言》和国际年)有助于提高全球对人权的认识，更好地了解人权教育和学习作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 A/66/150。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至今) .....	3
A. 世界方案的全球性协调 .....	3
B. 评价第一阶段(2005-2009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4
C. 启动第二阶段(2010-2014 年)和通过相关行动计划 .....	4
D. 信息共享活动 .....	5
E. 支持国家能力和民间社会倡议 .....	7
三.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	8
四. 结论 .....	9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并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为此目的鼓励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大会第 63/173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的支持和配合下，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人权学习。大会请秘书长就上述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为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64/293)，其中说明截至 2009 年 8 月为实现国际年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大会第 64/82 号决议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并鼓励采取行动，由各种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纲领，以便开展人权学习。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介绍尤其是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年至今)以及人权理事会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制定标准的工作的背景下，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协助在国际年后续行动中采取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举措。

##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至今)

### A. 世界方案的全球性协调

4. 大会第 59/113A 号决议宣布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持续性全球举措。根据大会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见 A/59/525/Rev. 1)，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后来，人权理事会第 6/24 号决议将该计划第一阶段延长两年，到 2009 年 12 月为止。

5. 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的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人权理事会第 15/11 号决议通过了相关行动计划(见 A/HRC/15/28)。

6.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第一和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经常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

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等广泛的行为体联系，提供信息、出版物、咨询和其他支助，参加相关活动。

## B. 评价第一阶段(2005–2009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从2009年8月至2010年年中，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学校系统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委员会成立于2006年9月世界方案第一阶段期间，目的是促进联合国为各国执行中小学系统人权教育提供的协调支助。<sup>1</sup>

8. 从2009年最后一个季度至2010年年中，协调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2/4号决议，对各国执行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年)的情况作出最后评价。2009年12月3日，协调委员会举行第7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特别讨论了评价方法，并商定为此目的拟定一份评价问卷。

9.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最后评价报告(A/65/322)是在76国报告的基础上制定的。报告发现，会员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尤其是在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的课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报告指出，一些国家在政策和行动方面采取举措，在学校的日常生活中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报告发现在执行方面存在某些差距，表明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方法。为此，鼓励会员国在行动计划的指导下继续开展执行工作，进一步巩固取得的进展。

10.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人权教育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中一直在传播最后评价结果。最后评价报告和各自国家的报告可在专门网页上查阅，其中还载有政府在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的国家报告。<sup>2</sup>

11. 2010年6月12日，协调委员会利用世界无童工日发表了第三份联合声明，敦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将其作为实现到2016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目标的一种手段。<sup>3</sup>

12. 协调委员会的任期随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结束而届满。不过，人权高专办继续定期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在全球促进人权教育。

## C. 启动第二阶段(2010–2014年)和通过相关行动计划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0/3号决议，高级专员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讨论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可能重点。2009年8月将

<sup>1</sup> 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实体组成：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闻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国际教育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关于该机构间委员会，详见：[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inter-agency.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inter-agency.htm)。

<sup>2</sup>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evaluationWPHRE.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evaluationWPHRE.htm)。

<sup>3</sup> 声明全文见：[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joint\\_statement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joint_statements.htm)。

协商结果提交给了理事会(A/HRC/12/36)。为促进就第二阶段的重点和期限进行讨论和帮助作出决策,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教育和学习工作组于2009年9月18日在日内瓦召集小组会议,讨论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问题。小组成员包括赞助国政府(哥斯达黎加)、人权高专办、摩洛哥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两个民间社会组织。

14. 人权理事会第12/4号决议决定第二阶段(2010-2014年)的重点是高等院校,以及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准备就第二阶段行动计划与各国进行协商,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5. 为此,人权高专办经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拟定了第二阶段行动计划草案(见A/HRC/15/28)。计划草案提交各国政府审查,根据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获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第15/11号决议)。在这届会议期间,人权教育和学习工作组举办了由人权高专办和赞助国政府参加的小组讨论会,目的是提高对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认识和促进其实施。

16. 第二阶段行动计划为政府行动提供了一般框架,为国家执行工作提供了注重实际的实质性指导。计划将人权教育定义为“为建立普遍人权文化在提供学习、教育、培训和信息方面作出的任何努力”(A/HRC/15/28、第3段)。计划强调,“学习的所有要素和过程,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方法和培训,都应有助于人权学习”(A/HRC/15/28、第22(a)段),该计划促进利用以学员为中心的方式方法,让学员积极参与学习进程,以及审核和修订教学材料,确保其符合人权原则(A/HRC/15/28、第28和44段)。

17. 人权高专办正与教科文组织一起以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高等教育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等相关人权教育利益攸关方为对象,实施行动计划传播战略。

18. 根据理事会第15/11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将向人权理事会2012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世界方案的执行进展报告。

#### D. 信息共享活动

19.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信息共享和联网活动,提高各级对人权教育举措的认识。<sup>4</sup> 人权高专办维持和进一步扩充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世界方案网页。<sup>5</sup> 网

<sup>4</sup> 有关活动信息详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sup>5</sup>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rogramme.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rogramme.htm)。

页除其他外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与学校人权教育有关的国家举措和国家和人权教育整体计划和战略。

20. 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记载、收集和传播区域一级人权教育的良好做法。2009年10月，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联合编印和发表了一份良好做法简编。题为：《欧洲、中亚和北美学校系统中的人权教育：良好做法简编》英文和俄文本出版物的印刷版业已面世，另有光盘和令人关注的电子版格式。<sup>6</sup>

21. 人权高专办继续借鉴良好做法，选择性地编制和传播人权培训和教育材料及方法。<sup>7</sup> 2011年3月，该办事处与埃奎塔斯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联合出版了《评价人权培训活动：人权教育者手册》的出版物，<sup>8</sup> 目的是支持严格、系统和持续评价为成人学员开展的人权培训活动，以便尽可能扩大和衡量培训效应。该手册以现有教育评价的研究和实践为基础，确保人权教育者掌握评价方面的基本知识，并分步骤提供指导，包括提供例子说明可适用不同情况的工具和技能。目前正在完成的另一个方法工具是为政府提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的自我评估指南。

22. 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源总汇和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是人权高专办开发的两大资源。资源总汇是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图书馆的一个专设部分，从世界各地收集了2 000多份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本报告审查期间，又新添置了400多份。<sup>9</sup> 建立数据库是为了促进世界各地学习方案和教育机构的信息共享，<sup>10</sup> 其中载有1 100多个人权机构方案和350个人权培训方案的信息。该数据库具有多种功能，能够方便用户和进行互动。特别是，用户可通过一项多重搜索方式按方案或机构类别、国家和目标群体，对机构和方案进行定制搜索。

23. 为了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人权高专办广泛收集不同国家语言和地方方言版《宣言》，作成汇编载于其网站，并另有一个印刷版和其他材料汇编。两个汇编最初的编制工作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背景下进行的，这些年来已稳步成长。目前，《世界人权宣言》已有375种国家和地方语言及地方方言版本，各种材料的汇编现已超过350个项目，如印刷材料、音像资源和广泛的纪念品。

<sup>6</sup> 见：[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TrainingEducation.aspx](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TrainingEducation.aspx)。

<sup>7</sup> 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包括相关电子版本，见：[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

<sup>8</sup> 英文版见：<http://equitas.org/en/popular/may-10-2011-publication-of-evaluating-human-rights-training-activities-a-handbook-for-human-rights-educators/>。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分别于2011年12月和9月推出。

<sup>9</sup> 有关目录见：[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collection.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collection.htm)。

<sup>10</sup> 可从下列网址进入数据库：<http://hre.ohchr.org/hret>。

24. 作为其日常外联活动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对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包括学术界有关人权教育的询问作出应答，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指导。人权高专办的赠款、出版物、人权高专办专门工作人员的参与及其他投入支持了由其他行为体举办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教育活动。

25. 欧洲委员会发起了一个公民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以确保区域和国际密切合作在公民和人权教育领域采取各项举措，包括共享信息和开展联合活动。现任成员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人权高专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将进一步探讨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

26. 国家人权机构是人权教育的关键行为体，2010 和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人权教育专题会议。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是来自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小组专题讨论会。代表摩洛哥、爱尔兰、萨尔瓦多和印度国家人权机构的小组成员交流了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人权文化方面的经验。

#### E. 支持国家能力和民间社会倡议

27.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外地存在以及在总部支持各国建立人权教育和培训能力。人权高专办加大努力，加强国家对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人、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能力。它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制定和实施人权高专办/训研所的外交人员人权概况介绍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政府官员对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保护制度的了解。自 2009 年以来，每年都在日内瓦和纽约组织方案，在亚的斯亚贝巴也举办过一次方案。在吉布提、厄瓜多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泰国，为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了人权监测方法培训课程。位于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2010 年的重点是在该区域确立其存在，作为建立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人权能力的伙伴，以及学习、记载和交流积极做法的英才中心。通过与人权高专办、欧洲大学间人权和民主化中心和俄罗斯大学联盟的一个联合项目，俄罗斯联邦首次设立了人权硕士课程；人权高专办还协助设立了研究人权问题的大学间资源中心，并向该中心提供设备。

28. 大量人权培训活动是由人权高专办各个外地单位开展的。一份不完整活动清单<sup>11</sup> 包括了几内亚和乌干达选举期间的人权监测培训、多哥和塞拉利昂安全部

<sup>11</sup> 更完整信息见下列网址的《2010 年人权高专办报告》：[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0/web\\_version/ohchr\\_report2010\\_web/index.html#/home](http://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0/web_version/ohchr_report2010_web/index.html#/home)。

队的人权培训、科特迪瓦关于人权宣传的民间社会培训以及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人员培训。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柬埔寨拟定了一项监狱工作人员全面培训计划，后得到内政部批准。在秘鲁，为法官和检察官组织了土著人民权利培训课程。在尼泊尔，为地方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团体组织了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讲习班。在西非区域，针对地方行为体提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受理性和国内适用性培训。在海地、人权高专办通过保护问题培训和其他手段，支持让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团体参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管理，并起草其居住地区的保护战略。在塞尔维亚举办了适当住房权讲习班。在东帝汶，为了加强国家机构和促进过渡司法，向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技术咨询和培训。

29. 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培训，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包括中东、尼日尔、索马里、缅甸、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办了普遍定期审查工作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进行关于报告和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培训。2010年，应有关缔约国请求，在巴林、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哈萨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土库曼斯坦共进行了12次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具体条约准则、报告、个人来文和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30. 共助社区项目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为支持在选定国家采取基层人权教育举措而提出的一项联合倡议。自1998年启动以来，该项目向700多个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小额赠款。<sup>12</sup> 2011年4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启动了项目第七阶段(2011-2012年)，尤其侧重于按照人权高专办2010-2011两年期六个优先专题之一，支持开展活动，反对以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群体进行歧视。2011年，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将向14个国家授予赠款。<sup>13</sup>

### 三.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人权理事会推行由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sup>14</sup>牵头提出的关于起草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倡议。该倡议是人权理事会在2007年9月第6/10号决议中发起的，理事会在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宣言草案。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期间，咨询委员会的一个起草小组从

<sup>12</sup> 见：[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sup>13</sup> 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伊拉克、科索沃、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

<sup>14</sup> 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是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组成的一个非正式、跨区域政府小组。

事宣言编制工作，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6/10 号和第 10/28 号决议<sup>15</sup> 将宣言草案转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2. 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理事会高级别会议讨论了咨询委员会转递的宣言草案。理事会第 13/1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最多为时五个工作日，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33. 在召集工作组之前，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9 月 3 日和 12 月 14 日就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案文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随后咨询委员会修订了案文。

34.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由人权高专办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工作组在日内瓦开会，就联合国宣言草案进行谈判和最后定稿，工作组通过了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sup>16</sup> 理事会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建议大会通过该项宣言。<sup>17</sup>

35. 《宣言》将人权教育和培训定义为“一切旨在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培训、提供信息、提高认识和学习活动，从而除其他外，促进防止侵犯和侵害人权，向人们提供知识、技能、认识和培养态度和行为，以增强他们的权能，为建设和促进世界人权文化作出贡献”（第 2.1 条）。

36. 民间社会为起草工作作出贡献，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提供书面意见、发表书面和口头声明，除其他外，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三次非正式协商和会议。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教育和学习工作组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同期组织了两次关于宣言草案的小组讨论会（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和 2011 年 3 月 11 日），赞助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和活跃于人权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小组讨论会。

37. 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专门网页。<sup>18</sup> 网页将得到提升，以反映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宣言》的情况。

## 四. 结论

38.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的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后续行动中，国际社会为人权教育和学习作出很多努力。这表现在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

<sup>15</sup> 见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HRC/AC/4/4)，建议 4/2。

<sup>16</sup> 另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HRC/WG.9/1/3)。

<sup>17</sup> 理事会通过的《宣言》案文载于第 16/1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DHREducationTraining.htm>。

民间社会行为体对人权教育和学习的兴趣与日俱增。国际人权学习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等举措所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了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整体进展，包括制定国家战略、扩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增加共享信息资源和方法工具的数量以及加强政府在国际一级的承诺，这些都对国家所作努力的可持续性产生积极效应。

---